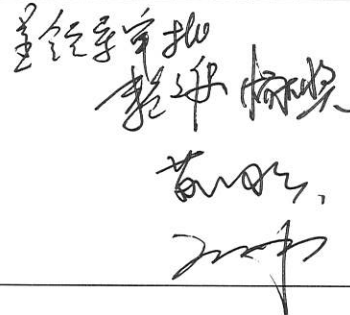




翠亨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审核表

发布单位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专职消防队	经办人	梁振林	日期	2024.02.26
标题	2024 年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专职消防队部门预算公开				
内容摘要	1. 部门概况 2. 部门预算表 3.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4. 名词解释				
拟发栏目	请在拟发栏目前的□内打“√” ☐ 政策公文 ☐ 政务动态 ☐ 公告公示 ☒ 财政信息 ☐ 规划统计 ☐ 重点领域公开 ☐ 五公开 ☐ 公众号				
经办单位 意见		党建综合办 意见			
经办单位 分管领导 意见		党建综合办 分管领导 意见			

注：具有时效性的信息材料需三日内报送，逾期作废。

2024 年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专职消防
队）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专职消防队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 专职消防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本单位的灭火救援、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培训工作；

（二）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建筑物倒塌事故、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三）接受市消防救援支队的调度指挥，参与其他地区、单位的灭火救援。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为独立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收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25.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25.84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25.84	本年支出合计	2,625.8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25.84	支出总计	2,625.8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 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25.84	2,625.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25.84	2,625.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625.84	2,625.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1	行政运行	1,218.64	1,218.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407.20	1,40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25.84	681.43	1,944.41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25.84	681.43	1,944.41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625.84	681.43	1,944.41	0.00	0.00	0.00	0.00
2240201	行政运行	1,218.64	681.43	537.21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407.20	0.00	1,407.2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25.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收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25.84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25.84	本年支出合计	2,625.8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25.84	支出总计	2,625.84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 625. 84	681. 43	1, 944. 4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 625. 84	681. 43	1, 944. 41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 625. 84	681. 43	1, 944. 41
[2240201] 行政运行	1, 218. 64	681. 43	537. 21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 407. 20		1, 407. 2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81.4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54.0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54.0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7.39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15	3.1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15	3.1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	3.1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25.84万元，比上年减少328.61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根据合同要求，本年度消防船采购尾款费用只需支付637.20万元；支出预算2625.84万元，比上年减少328.61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根据合同要求，本年度消防船采购尾款费用只需支付637.20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15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5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9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4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5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20.7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40万元，主要是消防器材、消防车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装备建设一次性投入经费	3500000	完成一批消防装备器材的招标采购工作
消防船购置尾款	6372000	完成消防船购置尾款支付工作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